

「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第一條、第十八條」 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

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：

為加強業者重視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，本府自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833117900 號令制定「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」，督促業者做好營業場所衛生管理，提供市民一個衛生安全的食品消費環境。

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公告修正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名稱及內容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。考量本規則法源條次、條文內容之修正，本規則第一條及第十八條實有配合上開法令進行條次修正之必要。

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：

(一)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：

本規則為本府機關執行行政公權力之依據，因涉及裁罰，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。

(二)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：

有關罰則部分，因係屬法定業務，故不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。

(三)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：

「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」係屬法定業務，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：

本次修正草案，係因應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於 103 年 2 月 5 日公告修正名稱及內容條次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，針對本規則之第一條及第十八條予以酌修文字，使臻明確，使業者清楚瞭解本規則之法源及條次依據。

四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：

(一) 民眾守法成本：

修正本草案，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修正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，使臻明確，使業者清楚瞭解本規則之法源

及條次依據，落實衛生自主管理，消費者與業者皆獲利，故無需多付成本。

(二) 機關執法成本：

本次修正案針對公共飲食場所之稽查作業及輔導方式並無太大差異，故運用現行人力即可執行，故並無增加執行成本。

(三)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：

本次法規修正更能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之精神，由業者做好衛生自主管理，本局監督執行食品衛生稽查，提供消費者一個健康衛生的食品消費環境。

五、公開諮詢程序：

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公告修正預告，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82 期，完成公告程序，期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。